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9〕169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经 2019 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此页无正文)



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武汉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治安管理工作实行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育为先”“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惩防结合、预防为主”和“三防结合、确保重点”的方针，建立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现校园稳定、安全、有序、和谐的目标。

第三条 治安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减少校园内各类案件的发生；加强内部的治安管理和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教学、科研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增强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

技能，维护校园整体稳定。

第四条 保护集体与个人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人人有责，全体师生员工有自我保护、自我管理和共同维护校园治安安全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破坏学校的安全秩序。

第五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在场人员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或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保护现场，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园内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第七条 校园内严禁聚众闹事，打架斗殴，酗酒；严禁卖淫、嫖娼、吸毒；严禁制造、贩卖、传看淫秽刊物、录像和暴恐音视频；严禁聚众赌博或为参与者提供条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鞭炮；禁止闹访、缠访等一切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行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和宗教传播活动。

第八条 未经允许，小商小贩、废旧物品回收人员、拣拾垃圾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精神失常者禁止进入校园。

第九条 保护校园绿化，禁止破坏草坪、花卉、树木，不准

翻越护栏。校园内禁止打鸟、禁止在道路上溜冰、高声喧哗。

第十条 校外社会团体、旅游群体未经校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或学校相关部门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学校的团体，应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场所、教学区、学生宿舍、图书馆，不得破坏绿化植被、实验及公共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校园内严禁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影响校园形象的宣传内容，宣传物须置于学校规定的宣传栏内或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张贴、悬挂、涂写，违者将予以清理或拆除。

第三章 安全法治教育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要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开展法治、校纪校规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学生的法治和安全教育由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学工处、校团委、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和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应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化开展。

第十三条 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学生、职工，有关单位和家长应做好帮教转化工作。所属单位要指定专人落实帮教措施，

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第四章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贯彻“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责任制，主办单位对活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不得出现影响校园形象、社会公德、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大型活动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开展活动应尽量控制规模，凡确需组织、举办各种集会、比赛、演出、晚会、灯会、展览等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先要拟订方案，按程序报批。参加人员在 150 人以上的活动需报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备案；200-500 人的需经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审批；500-1000 人的需报校长办公室审批；邀请校外知名文艺工作者或者有影响的社会人士参加的，人数在 500-1000 人的需提前五天通过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报当地派出所审批；2000 人以上的活动、邀请校外知名文艺工作者或者有影响的社会人士参加的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需要提前十天通过学校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申报必须用书面形式。申报的内容包括：举办单位、责任人、举办地点、活动时间、内容、形式、规模、安全

防范措施、紧急情况预案、医疗急救方案等。如有境外人士、著名演员或国内知名人士参加，则另报名单和保卫方案。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接到申报后，根据情况报请公安机关审批，并提前三天向举办单位回复，活动经审批同意后才能开展。未经同意擅自开展的，取缔活动同时追究组织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教学、科研、办公场所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办公楼等是教学、科研、办公的重要场所，有关部门要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在教学、科研、办公场所从事与教学、科研、办公不相适应、影响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违反教学、办公场所的管理规定，在非开放时间进入。

第二十二条 不得携带非工作需要的危及安全管理的物品进入教学、科研、办公场所。携带贵重物品出门必须主动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查询、登记。

第二十三条 禁止破坏楼内公共财物和其它个人私有财物。

第六章 学生集体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探访须经管理人员同意，验证、登记后方可进入，并按规定时间离去。禁止任何人在宿舍哄闹。

第二十五条 除执行公务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六条 凡已作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继续留宿学生宿舍，任何人不得为其提供条件。

第二十七条 宿舍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订具体、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

第七章 校园户外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未经允许不得进行商业性销售和宣传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举办的活动要求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健康，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三十条 学生活动须经过该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的审查，如同意举办，须至少一位社团指导教师参加指导和监督。学生活

动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人，责任人必须对活动的内容、安全等负总责。

第三十一条 主办方需提前三天向宣传与公共关系处和后勤保障处（保卫处）递交活动和场地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必须按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活动内容、形式、规模及范围等。对于违反规定进行经营或变相经营活动的情况坚决予以取缔和制止。

第三十三条 为维护校园整洁美观，举办活动期间所使用的海报、横幅等宣传资料应按宣传与公共关系处和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的有关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张贴、悬挂。不得随意在校园内张贴、悬挂宣传资料，不得随意摆放宣传板，不得在校园主干道上派发宣传资料。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务必在当天撤去所有宣传资料，并保持现场整洁。各类宣传资料的内容须经活动指导老师的审查，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外来人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校内所有经营、务工、从业及外聘人员，必须按规定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或者寄住手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维护校区良好秩序。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办证前要对雇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填报“外来人员登记表”，建立档案。经常掌握外来人员在校内外的表现情况，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其在校内的治安、防火安全责任。

第三十七条 校内所有经营、务工、从业及外聘人员，有防止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义务，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或派出所。

第九章 临时用工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雇用的临时聘用人员有较好的素质，校内各单位雇用的临时聘用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分配，无违法违纪的历史、身体健康，并签订临时聘用协议。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和法治教育，注意安全生产，严格操作规程，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严禁非法使用临时聘用人员。雇用的外地来汉务工人员必须做到“证、卡”合一。人事处有权对全校用工单位使

用临时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非法使用临时工的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十章 来校活动境外人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凡来校学习、工作、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来校长期工作、学习的国(境)外专家教师、留学生到校后，由人事处和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组织向他们宣传、讲解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帮助其执法、守法。

第四十二条 来校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学习的留学生应按规定申报入境住宿登记，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在校活动应遵守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校园施工管理

第四十三条 凡在校区内进行工程作业的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证书，到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办理《建设装修施工许可证》。特殊工种须持有专业操作证，严禁无施工资质的单位进校作业，特种工作岗位禁止无专业操作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四十四条 在校区内进行基建施工的单位，在开工前需向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提交施工开工申请表，确定施工队负责人、安全施工监理人、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各一人，共同负责施工安全。

第四十五条 在校区内进行各种线路或管道架空、埋设以及打桩、接地等工程，需提前一周向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需经管理单位向校档案馆提交施工图纸和全部资料。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除赔偿损失外，学校将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各施工方必须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责任人，制定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安全施工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四十七条 所有在校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及时到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办理外来人员登记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法令，遵守校纪校规。严禁酗酒、赌博、打架和斗殴，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将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八条 工程结束后，如该施工方在学校没有接受其它施工任务，该施工方应负责拆除清理施工区和生活区内的设施和卫生，及时迁离学校，不得长期占驻校内。

第十二章 特种行业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凡在校内印刷、打字复印、快递点等场所都应纳入特种行业管理，须凭业主的工商营业执照、文化许可证等有关证明，经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审核后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申领办证才能经营。

第五十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特种行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治安责任人，负责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治安责任人须签订责任书，并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特种行业要制定健全的治安管理制度，有必要的财物保管和治安防范设施。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配置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并具备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五十二条 对发生在本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和形迹可疑人员，以及公安机关查缉的物品和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五十三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禁止交易、承揽易燃易爆物品；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公安机关正在查缉的物品，以及有赃物嫌疑或者来源不明的物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的贵重物品；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其他物品。

第五十四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参加法律、法规知识和治安安全防范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安全防范指导，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工作；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如实登记从业人员详细身份信息；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佩戴明显的工作标志；应当保证按照规定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三章 道路设施管理

第五十五条 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单位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校园道路设施完好，保持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保证交通隔离设施、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定期组织巡查和评估，及时进行调整、修复和更新。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坏和改变道路交通设施、交通标志及交通标线，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的广告、宣传物品，不得擅自 在路面上涂划任何标记。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机动车停车场和停车位由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变更、拆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它设施占用车位。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道路或从事其它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上设置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或构筑物。

如因施工作业、文体活动等事由需封闭、占用道路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相关作业或活动，并采取必要的现场公示、安全警示等保护措施，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在进行相关审批时，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影响最小化的原则，遇有交通堵塞或其它紧急情况时，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可以要求暂时停止相关活动，临时恢复通行。

第五十九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可实行道路交通临时管制，所有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章 进校车辆管理

第六十条 驶入校园的机动车必须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证牌，非机动车应具有购车发票或来历证明。

第六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符合国家

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武汉市的相关规定，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完好并符合非机动车的安全标准，否则不得在校园通行。

第六十二条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进出校园运输危险品时，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车上不得搭乘无关人员。

第六十三条 禁止各类履带式或齿轮式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含生产实习工具车辆）在校园黑化道路上通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定期整理清查校园内僵尸机动车、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破损度高且无人认领的自行车，由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统一处置。

第十五章 进出校门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校师生员工（含校内劳务外包单位和商户的工作人员）一律凭证（教工卡、学生卡、学生证、工作证）进出校门；外来人员到校找人和办事的，凭工作证或身份证件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并经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核实许可后方可进出。

第六十六条 本校教职工及商户的机动车辆，由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登记授权，由学校门禁系统识别进出；外来办事的机动车辆，由联系单位报备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确认进出；

外来接送师生的机动车辆，凭证（教工卡、学生卡、学生证）经门卫执勤人员登记进出。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必须按照学校指定的校门进出。东一门、北门禁止超大、超重大型车辆通行，如遇特殊情况临时需要从上述校门进出的，须报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批准同意。

20座以上的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施工车辆、载重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须由校内车辆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审批授权和执勤人员验证检查后方可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停靠。

第六十八条 搬运物品进出校园的，须有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或学校教职工随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主动接受执勤人员检查、登记。携带学校物品出校的，须经所属单位批准，并到财务资产处办理签发《放行证》，经门卫执勤人员检查核对后方可出门，对于检查发现的可疑物品，门卫执勤人员有权扣留核实。对于私自带走学校资产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禁止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外卖车辆、共享车辆、无牌无证车辆、摩托车（警用或残疾人自用除外）进入校园。

第七十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主动下车推行。

第十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十一条 车辆、行人须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应在道路中间靠右行驶，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在道路右侧通行。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须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交通标识、标线行驶和停放，主动避让行人，文明驾驶，不得在禁行区域内行驶。

机动车进出校园门禁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在主干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在其它道路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5 公里。

严禁酒后驾车或无证驾车，禁止鸣笛、开远光灯、试驾、超载。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须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须停车让行。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圆形转盘、弯道和减速带等处时，应减速行驶或停车观察后再通行；在支路行驶的机动车应主动避让主干道上行驶的机动车。

转弯车辆应提前打转向灯，并让直行车辆先行通过。

第七十四条 非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不得曲折行驶、逆向行驶及在禁行区域内行驶。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停放，未设规定停车区域

的，停放时应不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七十五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应靠道路右侧行走；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须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应在确认安全后走人行横道，不得随意穿行。

不得在道路上站立交谈或停放非机动车，不得在道路上溜冰、踢球、打球、打闹或玩耍，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它行为。

儿童在道路上行走，应由监护人带领或看管。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须停放在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上，严禁压线停车或跨线停车；驾驶员应锁好车门车窗，负责妥善保管好车内存放的物品。

第七十七条 严禁机动车在校园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及校门周边 30 米范围内停放。

第十七章 交通事故和违规处理

第七十八条 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同时报告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七十九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与证据固化，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八十条 对强行冲岗、故意停车堵门等行为，校内车辆记录严重交通违规 1 次，全校通报批评，校外车辆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通行。如造成设施损坏须依价赔偿，若构成违法行为的，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处以警告、通报、张贴违停告知单等警示并记录交通违规 1 次，必要时可采取锁车或者牵引车辆等处置措施，因牵引车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车主承担，次数达到 3 次，校内车辆全校通报批评，校外车辆禁止入校 1 年，次数达到 5 次，校内车辆取消进校通行资格 1 年，校外车辆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驶入校园。

第八十二条 对违反校园道路限速规定，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以警告警示；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100% 的，处以警告、通报警示，校内车辆记录交通违规 1 次，校外车辆禁止入校 1 年，超过限定时速 100% 的，处以警告、通

报警示，校内车辆记录严重交通违规 1 次，全校通报批评，社会车辆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驶入校园，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八十三条 非机动车、行人违反本办法的，处以警告、通报警示。

第八十四条 校内车辆，交通违规达 3 次等同严重交通违规 1 次，抄告当事人所在单位，并对违章行为全校通报批评；交通违规达 5 次的，取消进校通行资格 1 年；严重交通违规达 2 次的，永久取消进校通行资格。

第十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十五条 实施本办法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或报请上级部门、公安机关分别给予表扬、奖励；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突出者作为评选先进和考核晋升条件之一。

（一）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治安管理，确保本单位安全。全年未发生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本单位人员没有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积极向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或有关组织检举揭发坏人坏事，提供重要线索、情况，协助破获各类案件的。

（三）见义勇为，勇于同违法犯罪活动斗争，及时举报或

制止犯罪活动，抓获或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的。

（四）发生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奋力救援，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在抢险救援中临危不惧，表现突出的。

（五）从事治安保卫工作人员、保安、校内物业人员或治安责任人，忠于职守，工作有明显成绩的。

（六）在打击、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中有其它突出贡献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致使发生各类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或干扰、破坏校园治安秩序和有其它违法活动人员，除已触犯《刑法》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外，属校内人员的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据其犯错误及违法违纪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属校外人员的送地方行政部门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八十七条 不执行本办法或由于官僚主义、玩忽职守、思想麻痹、疏于防范，经公安保卫部门通知整改而不加整改，致使发生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治安问题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扰乱校园治安秩序、违反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侵犯公私财物、侵害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的，报请公安机关或相

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参照以上条款予以相应处理。

第九十条 当事人或单位对违反本办法所做出的行政处理不服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有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申诉期间行政处理决定可暂缓执行，申诉期满根据行政复议决定执行。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保卫处）负责解释。